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熊辉然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李铁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李铁军先生个人简历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 李铁军先生个人简历

李铁军 男，中共党员，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金融专业本科，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